**弱勢學生助學金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編號 | D0203 |
| 項目名稱 | 弱勢學生助學金 |
| 承辦單位 | 學務處生輔組 |
| 作業程序說明 | 一、每年7月提供急難扶助金申請訊息，併入新生輔導手冊，公告相關申請資訊。二、每學年上學期辦理一次，每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由學生至線上提出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，印出申請書並完成簽章。 三、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生輔組。四、業務承辦人員就申請案資格審核，並上傳至教育部查核系統。五、教育部將申請資料送財稅中心查核申請資格及所得級距。六、教育部再將合格資料進行請領各部會助學金比對。七、教育部系統再公告確認發放資料，學校依據資料，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扣除補助金額。 |
| 控制重點 | **一、線上申請書填寫：**資料應填寫正確，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且詳細閱讀本計畫，簽立切結書。二、**申請條件：** （一）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70萬元。 （二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不逾新臺幣2萬元 （三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 650萬元 。 (四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高於60分。**三、申請限制：**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  施者，以及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|
| 法令依據 |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要點 |
| 使用表單 |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|